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
委任委員會成員**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覆審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ii)制訂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的願景、目標、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覆審達到目標的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iii)發現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相關風險及機遇；(iv)發現及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v)覆審、評估及按需要採納及更新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vi)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向其提供指引，使其全面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活動；(vii)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保證能夠達致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viii)評定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相關表現的內外部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改進相關工作的建議；(ix)覆審本集團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及(x)審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表現及職權範圍，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運作發揮最大效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吳海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